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鼓政办〔2024〕50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停止执行部分文件有关条款的通知

区金融服务中心：

因政策及公平竞争审查原因，即日起停止下列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的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鼓楼区促进朱紫坊基金集聚区发展实施办法》（鼓政规〔2024〕3号）停止执行的条款如下：

（1）第一条：本办法适用于经鼓楼区金融办、鼓楼区财政局认定的，在朱紫坊内指定地址新注册或市域外新迁入并依法纳税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基金类企业（含基金管理人）。

（2）第三条：对上述落户集聚区的基金类企业，自企业产生地方贡献起五年内，按地方贡献的90%给予奖励。

（3）第五条：对上述落户集聚区的基金类企业，当年度区



级贡献达100万元的或引荐市域外参投企业（当年度区级贡献达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）注册及税收征管关系落地鼓楼区的，且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年纳税额在5万元以上的管理人员（含有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，每家企业不超过2名），其子女（符合户籍政策的）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入学，由鼓楼区教育局统筹安排鼓楼区属优质学校。

（4）第六条第一款：参投企业注册地及税收征管关系落地后，当企业产生区级贡献达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企业可享受经营贡献奖励。第一年按企业年度区级贡献的70%予以奖励，第二年起按区级贡献的50%、增量部分20%给予奖励，第三年起按区级贡献的40%、增量部分30%给予奖励（增量即本年度比上年度新增部分）。

（5）第七条：上述落户集聚区内的基金类企业，可免费享受朱紫坊指定区域公共办公室、会议室及朱紫坊内相关商业协议价配套服务。

二、《鼓楼区接续打造企业上市高地“榕树计划”实施方案（2024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鼓政规〔2024〕4号）停止执行条款如下：

（1）文件内容中第一点总体思路中的“域外引入……方面同步发力”。

（2）文件内容中第三点工作措施第（一）起步期——梯队推进，夯实基础第3点：充分发挥服务机构协同作用中的“促成落户我区企业在5年内完成上市的，对服务机构给予50万元



奖励；引进外地上市公司主体迁址我区的，在完成工商登记、纳税登记关系变更后，对服务机构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”

（3）文件内容中第三点工作措施第（二）点成长期——分类指导，联动服务第 6 点：设立政府引导基金中的“融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配套不高于 50%，融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的配套不高于 40%，融资额 1 亿人民币以上配套不高于 30%”；第 8 点：“已上市交易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新购置辖区内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购房房价的 10% 给予补助”、“企业新购置辖区内办公用房当年度区级效益须不低于 200 万元”。

（4）文件内容中第三点工作措施第（二）点成长期——分类指导，联动服务第 7 点“新迁入我区企业 3 年内成功上市的，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，另由区补助 100 万元。”

（5）文件内容中第三点工作措施第（二）点成长期——分类指导，联动服务第 8 点“在“数字鼓楼”、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，优先采用重点库、攻坚库科技型企业解决方案”。

（6）文件内容中第三点工作措施第（二）点成长期——分类指导，联动服务第 9 点“其子女(符合户籍政策的)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入学，由鼓楼区教育局统筹安排鼓楼区属优质学校”。

上述两份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内容因不利于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经研究自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

